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凱恒大廈B座112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重選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7) 重選陳全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8) 委任曾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委任張兆善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第 166 條全文並以新第 166 條取代：

「第 166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其他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度派息水平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 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

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b) 刪除第 170 條全文並以新第 170 條取代：

「第 170 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c) 刪除第 171 條全文並以新第 171 條取代：

「第 171 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 CEO 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11)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

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配發、發行及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本公司董事在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相應受限制；及
- (c) 上文(a)段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為作實；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權力機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及李飛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方和及陳全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六)，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H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之記錄代有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分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依法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托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9)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